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104、1105、1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鄭志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鄭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凌晨1時30分許至7時40分許間之某時，基於侵入住宅毀壞門扇竊盜之犯意，徒步前往黃土水位在屏東縣○○鄉○○路○○巷0號住處，見黃土水不在家，使用未扣案之不詳工具破壞黃土水住處大門喇叭鎖，進入黃土水上址住處內，徒手竊取屋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

嗣警方到場採集遺留之菸蒂上之生物跡證送驗，鑑定結果與鄭志明之DNA-STR型別比對相符而循線查獲。

(二)復於111年9月3日6時28分許，與身分不詳、綽號「黑仔」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潘建堂位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之住處對面，由鄭志明負責行竊、同行之「黑仔」則負責駕駛A車在屋前馬路接應。待確認潘建堂出門後，鄭志明先行下車查看環境，見上址房屋一樓上鎖，乃於同日8時53分許，攀爬該房屋之車棚至2樓，並持現場鐵條1支（未扣案）撬開2樓鐵門把手後進入屋內而著手搜尋財物。惟鄭志明聽聞潘建堂駕車返家之聲音，未竊得任何財物即倉皇離開，於離去時遭潘建堂當場撞見，鄭志明乃以其在釣魚、尿尿等語搪塞，並趁潘建堂不注意之際，迅速搭乘黑仔所駕駛車輛逃逸。

(三)於111年11月11日18時10分前之某時許，因貪圖駕駛吊車載運贓物之便利，乃與知悉如何駕駛吊車之陳信吉（陳信吉所涉竊盜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查起訴，並由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69號判決有罪確定）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鄭志明駕車搭載陳信吉前往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由陳信吉徒手竊取吳明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輛（下稱本案吊車，價值約40萬元，含車牌2面，車輛已發還，車牌2面則經丟棄而未扣案），得手後2人旋即分別駕車離去。

(四)鄭志明明知陳信吉以本案吊車載運重量3,790公斤之硬鐵為竊得之贓物（前開硬鐵為陳信吉之兄陳信清所有，陳信吉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仍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於111年11月12日20時19分許，由鄭志明駕駛A車在前引路，陳信吉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本案吊車在後跟隨，前往奚光輝所經營之「大心環保資源回收場」（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以每公斤8.6元價格，將3,790公斤之硬鐵出售予不知情之奚光輝，共獲利3萬2,594元，其中3

萬元由陳信吉與鄭志明平分，各自取得1萬5,000元，其餘2,594元則作為油錢由陳信吉取得。

(五)復於111年11月13日16時許，明知陳信吉以本案吊車所載運4,000公斤之鐵材、29.4公斤之白鐵、752公斤之馬達、8公斤之家鋁為竊得之贓物（前開鐵材均為陳信吉之兄陳信清所有，陳信吉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仍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再次以鄭志明駕駛A車帶領、陳信吉駕駛本案吊車跟隨之方式，前往陳淑珍所經營之「大發強資源回收場」（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號），分別以每公斤7元之價格販賣4,000公斤之鐵材、每公斤34元之價格販賣29.4公斤之白鐵、每公斤13元之價格販賣752公斤之馬達、每公斤15元之價格販賣8公斤之家鋁予不知情之陳淑珍，共獲利4萬2,000元，前開所得並由陳信吉與鄭志明平分，各自取得2萬1,000元。

(六)於111年11月17日9時20分許，明知陳信吉以本案吊車所載運重量4,040公斤之鐵板4塊為竊得之贓物（前開鐵板4塊為陳信吉之兄陳信清所有，陳信吉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鐵板4塊已發還），仍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及共同搬運贓物之犯意聯絡，與陳信吉共乘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之本案吊車，由陳信吉駕駛、鄭志明指路，2人一同載運陳信吉竊得之鐵板4塊，前往上址「大發強資源回收場」欲行變賣，而以此方式運輸贓物。嗣鄭志明、陳信吉於同日9時25分許抵達上址回收場時，當場為警查獲，扣得本案吊車1輛、ARB-7015號車牌2面、鐵板4塊，而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鄭志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三卷【卷宗簡稱請參本判決後附卷別對照表】第5至8頁，警一卷第7至9頁，警二卷第8至10頁，偵一卷第179至193、457至462頁，偵緝一卷第28至32頁，本院卷第92至93、140至141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信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述（見警二卷第5至7頁，偵一卷

一第87至90、101至107頁，偵一卷二第5至10、181至188頁，偵緝一卷第28至32頁）、證人即告訴人黃土水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潘建堂、吳明興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1至13頁；警三卷第13至14頁；警二卷第11至12頁）、證人林柏憲、林冠妘、陳淑珍、奚光輝、陳信清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二卷第13至14、15至16頁，偵一卷二第123至127、141至147、95至9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1月1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二卷第17至18背面、19、20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1年12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一卷一第167至171、173、17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本案吊車、ARB-7015號車牌2面、鐵板4塊均領回，見警二卷第21、22頁，偵一卷二第119頁）、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6日刑生字第1110079866號鑑定書1份（見警一卷第22、18至20頁）、蒐證照片（見警一卷第23至29頁，警三卷第55至69頁）、查獲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23至28頁）、資源回收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見警二卷第29至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三卷第71頁）、車輛資料之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32頁）、奚光輝提供之進貨紀錄、本案吊車照片（見偵一卷二第151、149頁）、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奚輝輝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一卷一第273至299頁）、陳淑珍提供之估價單影本（見偵一卷一第47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查被告於105年間為如事實一、(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21條

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則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修正後罰金刑提高至新臺幣50萬元，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就被告事實一、(一)所為，應適用其行為時之法律，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被告所成立之罪：

- 1.核被告如事實一、(一)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如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如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事實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如事實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又事實一、(一)(二)加重竊盜部分，因該條項所列各款竊盜之加重要件，如於所犯兼具數款加重情形，因竊盜行為僅有1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併此指明（最高法院69年台上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事實一、(六)固有媒介贓物之行為，惟此部分應為其後與陳信吉共同搬運贓物，此部分較高度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公訴意旨固就被告事實一、(一)所示犯行部分，認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惟經本院認應論以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未予留意該案有新舊法比較之情，容有未洽；又公訴意旨固就事實一、(一)(二)部分，漏未審酌被告該2次犯行有毀壞與門相連之門鎖，該當同法條同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固有未洽，惟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各次犯行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91、129頁），且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僅為加重條件，與竊盜構成要件成立無涉，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此敘明。

(三)被告與身分不詳之「黑仔」，就事實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與陳信吉，就事實一、(三)及事實一、(六)犯行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為（即事實一(一)至(六)部分，共6次犯行），在時間、地點上皆可明白區辨，且係竊取不同被害人所有或管領之財物、前往不同資源回收場媒介、搬運贓物，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部分：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5萬元、9月，復②因贓物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簡字第14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94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3年8月確定，於101年12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
02 護管束，嗣於102年6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
03 為執行完畢；另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
04 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
06 定，於107年8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
07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作為證據，主張被告前
08 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與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31至35、37至38頁），
10 準此，其分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102年6月26日及107年8
11 月19日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6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
12 合累犯之法定要件。

13 2.公訴意旨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事實，與本案犯行屬於相同罪
14 質及有關聯性，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見本院卷第143
15 頁）。本院審酌論告意旨指出之裁量加重事實，足認本案犯
16 行與前案間具有內在關聯性甚明，被告縱經刑事處罰後，仍
17 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是其確有立法意旨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
18 應力薄弱之具體情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9 旨，認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0 爰就被告本案所犯6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1 刑。

22 3.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
23 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5 (六)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27 1.被告不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因工作不穩定，竟為貪
28 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且明知陳信吉所載運之內
29 容為贓物，猶媒介贓物及共同搬運之，所為除造成被害人覓
30 回失物之困難及財產上損害外，亦助長竊盜財產犯罪之歪
31 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

01 2.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陳明所犯細節，態度尚可。且
02 與陳信吉共同竊得之部分財物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
03 貨車1輛已由被害人吳明興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4 卷可參，所生損害有所減輕。然迄未與其餘竊盜、贓物之被
05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

06 3.併參酌其犯案動機、本案犯罪手段及其前科素行（除前揭累
07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其他毒品、竊盜前科，素行非
08 佳，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衡以被告與陳信吉就共犯竊
09 取之本案吊車部分，雖不具加重要件，然考量本案吊車價值
10 甚高，及陳信吉就該次竊盜犯行經本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6
11 月，兼衡其等間由被告告知車輛停放位置並搭載陳信吉前
12 往、由陳信吉下手實施竊盜之分工情節及涉案程度之輕重差
13 異，及其餘各次竊盜、贓物犯行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14 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
15 1萬餘元，現從事雞隻防疫注射的工作，月收入3萬元，已離
16 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與母親同住，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七)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21 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
28 所犯之罪雖各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9 已有他案判決確定待為執行，且有另案尚待偵查及審理，考
30 量其嗣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不致損及被告（受刑人）之
31 利益，揆諸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併

01 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06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7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8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同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1.被告於事實一、(一)所竊得之現金500元，暨於事實一、(四)(五)
11 媒介贓物所獲取之利益1萬5,000元、2萬1,000元，既為被告
12 所竊取或媒介贓物所獲取，而屬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所得，且
13 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
14 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所
15 竊現金及媒介贓物之所得部分均為新臺幣，並無不宜執行沒
16 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附此敘明）。

17 2.被告於事實一、(三)與陳信吉共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大貨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吳明興等情，有贓
19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21頁），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3.至被告與陳信吉共同竊得本案吊車之KEH-1125號車牌2面，
22 固同屬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復審酌該車牌本身價值非
23 高，且可向監理機關辦理遺失繳銷登記，而使之失其效用，
24 不再具有財產價值，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
25 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4.扣案之鐵板4塊及ARB-7015號車牌2面，非屬被告犯罪所得，
27 僅屬關聯客體，對被告犯罪本身不具促成、推進作用，且嗣
28 後亦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陳信清、林柏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9 2紙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22頁，偵一卷二第21頁），亦毋
30 庸諭知沒收或追徵。

3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宣
02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
03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04 1.扣案之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號），固為被告
05 所有，惟非供本案犯罪所用，無證據可認與本案有關，不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2.被告為事實一、(二)所載加重竊盜未遂犯行所用之鐵條1支，
08 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係被告於案發現場就地取
09 用，並非屬於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
10 （見警三卷第7頁，偵一卷一第183頁），不符刑法第38條第
11 2項規定之要件，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3.另被告為事實一、(一)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不詳工具，雖為供
13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惟未扣案，亦無其他證
14 據足資認定上開物品仍存在，復非屬違禁物，價值亦非鉅
15 大，認對之宣告沒收尚乏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許丹瑜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一)部分	鄭志明犯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1

2	事實一、(二)部分	鄭志明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一、(三)部分	鄭志明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一、(四)部分	鄭志明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5	事實一、(五)部分	鄭志明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6	事實一、(六)部分	鄭志明共同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49891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173870700號卷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5047000號卷
偵一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度偵字第14310號卷卷一
偵一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度偵字第14310號卷卷二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度偵字第1388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度偵字第14309號卷
聲押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度聲押字第283號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度聲羈字第282號卷
偵緝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度偵緝字第1104號卷
偵緝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度偵緝字第1105號卷
偵緝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度偵緝字第1106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度易字第842號卷

